《〈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办法》制定说明

为持续巩固提升我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以下简称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水平，有效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不断完善我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制度体系，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GB 42301-2022）顺利实施，海关总署组织制定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口岸核心能力是《国际卫生条例（2005）》对缔约国在指定的入境口岸，监测发现、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要求。海关总署作为《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我国的口岸卫生主管当局，主管我国口岸的核心能力建设工作。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4号），全面启动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工作。2016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要求写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几年来，海关总署推动全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工作，并形成一套动态监督管理机制，有效履行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规定的口岸主管部门职责。

2019年，口岸核心能力年度考（复）核被列入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检考备案项目以来，我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2025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正式实施，新法第三十八条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口岸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此外，海关总署牵头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截至目前，我国正常运营的268个国家对外开放口岸达到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提升了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在营造良好的口岸开放环境的同时，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肯定，认为我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模式值得世界分享。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该项工作也存在不足：一是建设工作涉及地方政府、运营单位、相关部门和海关的职责，而现行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相关规定仅以海关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文件效力明显不足；二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无法对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职责分工作出规定，导致工作过程中一些相关部门、口岸运营者相互推诿，或对建设要求选择性取舍。因此，进一步完善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我国口岸核心能力的持续巩固和提升势在必行。

二、起草过程

2021年，在制定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同时，海关总署同步组织编制《管理办法》，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与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有效衔接和统一，与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形成配套管理体系，在制定过程中重点考虑以下三方面：

一是《管理办法》参考了原质检总局于2016年印发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动态监督管理规定》（国质检卫〔2016〕358号），包括职责要求、建设要求、监督管理等内容，同时结合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的最新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方面，充分体现了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预防、控制和应对公共卫生风险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心能力的理念；

二是《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无法作出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规定，将其单列为“第二章 职责要求”，包括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口岸运营单位建设主体责任、海关部门的主管作用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同联动要求，并对各方所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做了细化；

三是《管理办法》有效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口岸验收准入退出（暂行）》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要求、考（复）核环节、动态调整措施等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持续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沟通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等能力。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包含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共4条。阐述了《管理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明确了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地方政府主导、运营单位主建、海关部门主管、多方协同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要求**：共4条。详细列举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各方的职责内容，包括地方政府应落实属地责任，主导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口岸运营者应发挥建设主体作用，海关部门应发挥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口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共同推动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第三章 建设要求**：共5条。详细列举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沟通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撑的具体能力建设要求，在与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同时补充了沟通协调能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共12条。阐述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的动态管理要求，包括达标考核、复核督查、定期通报等，规范了达标考核和复核督查的标准（包括专家库、组织形式、考评方式等）以及标化评分要求，明确了可对考（复）核不合格口岸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第五章 附则**：共3条。对《管理办法》中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口岸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释义，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